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东亚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5	东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5		2024/7/3	2024/7/4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6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28 元/股
- 东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 号）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0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东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15”。初始转股价格为 24.95 元。

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22.46 元/股）的情形，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 24.95 元/股调整为 20.6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600,92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数为 2,170,103 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股数 111,430,817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772,169.61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东亚药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东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根据上述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截止2024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53,33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170,10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583,232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583,232×0.32662）÷114,753,335≈0.32044元/股（保留小数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_1=P_0-D=20.60-0.32044\approx 20.2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20.60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2044元/股，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根据上述调整公式，“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60元/股调整为20.28元/股，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除息日）起生效。

“东亚转债”于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3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7月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